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六次董事会，实际参加六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两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两次股东大会。

二、201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1.29	第四届第二十次	1、选举公司董事 2、拟变更公司名称	同意
2019.4.19	第四届第二	1、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十一次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对上年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7、公司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8、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9、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10、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1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3、聘任总裁、副总裁	
2019.4.25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9.8.28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	1、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会计政策变更 4、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19.10.25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聘用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联系沟通、提前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019年，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9年度的信息披

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落实及运作等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19年，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9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19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何刚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